

#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桓环许字〔2016〕171号

签发：蔺忠

## 关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重油催化裂化烟气脱硫 除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重油催化裂化烟气脱硫除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桓台县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工程总占地 590m<sup>2</sup>，建设内容为：对厂内现有 50 万吨/年重油催化裂化工程项目催化再生烟气进行脱硫除尘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15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项目必须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严格按申报工艺组织生产。本次改造完成后，重催裂化装置 SO<sub>2</sub>、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4 中特别限值 50mg/m<sup>3</sup>、20mg/m<sup>3</sup>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在 15.44t/a 以内、烟尘总量控制在 6.16t/a 以内。

2. 本项目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废水，经厂区 200m<sup>3</sup>/h 含盐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中的再浓缩结晶出盐单元处理后，产生的回用水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水质要求，

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到循环水站不外排。

3.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污泥压滤脱水过程产生的泥渣，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严禁擅自排放、倾倒。

4. 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5.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6. 废气排放筒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7.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8. 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常运行三个月内，向桓台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五、果里镇政府、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2016年11月9日

